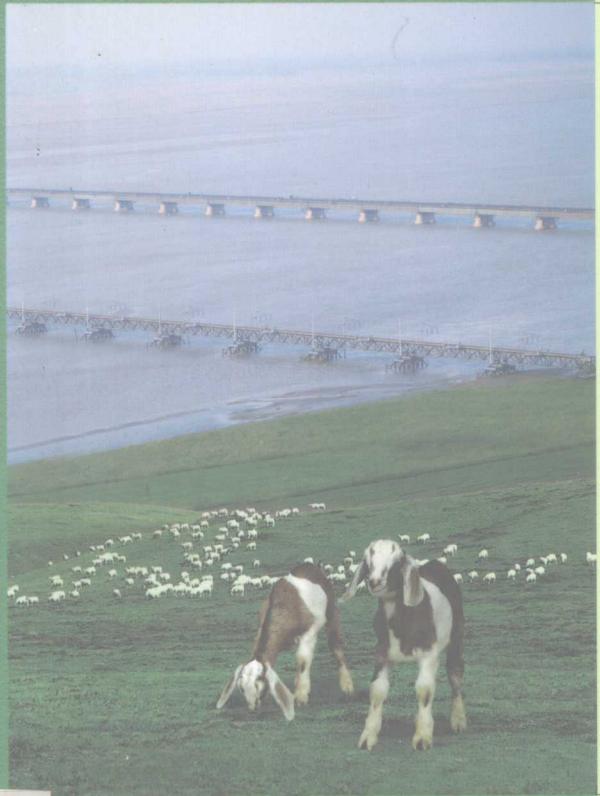


DONGWU FANGYI JIANDU ANLI

动物防疫监督案例

◎田永军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动物防疫监督案例

田永军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防疫监督案例/田永军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1

ISBN 7-5349-3216-5

I. 动… II. 田… III. 兽疫 - 防疫 - 卫生管理 - 案例
IV. S85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57 号

责任编辑 樊丽 责任校对 徐小刚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5737028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 168mm 1/32 印张: 11, 25 字数: 25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349-3216-5/S · 756 定价: 18.00 元



前言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鉴别鉴定、告知听证、处理处罚等一系列动物防疫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总和。动物防疫监督办案具有四个特点，一是法定职责，即监督办案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责，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认真履行，不作为本身也是违法。二是处罚法定，即动物防疫监督办案的查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禁止行为，而法无明确规定的则不予处罚。三是责罚相当，即对违法行为追究的法律责任与其造成的后果相关，尤其是具体的适用处罚要符合法律规定。四是动物防疫监督办案属于行政执法的范畴，有别于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在可以采用的措施上受到一定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涉及到的案由比较多，范围包括动物的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如不按照规定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不按照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进行清洗消毒的，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应

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的，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的，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等。

自199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河南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查处了一大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案件，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同时也有一些教训。为了进一步提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我们编写了《动物防疫监督案例》一书，以供动物防疫监督员、动物检疫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本书分为九章，主要涉及动物防疫监督中常见案件的办理，如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等案件。分别为：第一章绪言；第二章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第三章经营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案；第四章经营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和动物产品案；第五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案；第六章不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案；第七章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案；第八章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案；第九章动物检疫监督赔偿案。除绪言外，每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办理此类案件的“办案指南”，主要内容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责任人认定、应获取的证据和办案程序，属于本书的理论部分。第二节为“案

例评析”，由案情介绍和案例评析两部分组成，属于本书的实践部分。全书精选 52 个案例，分别来源于河南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已办结的案件。案情介绍重点介绍办案的思路和做法，案例评析则围绕办案的经验教训展开分析和讨论。同时，还收录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通过本书，既能使读者了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的基本依据，又能为监督办案提供实际借鉴。

由于我们法律水平所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是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案件种类	(2)
第二章 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	(4)
第一节 办案指南	(4)
第二节 案例评析	(7)
第三章 经营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案	(11)
第一节 办案指南	(1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4)
第四章 经营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和动物产品案	(22)
第一节 办案指南	(22)
第二节 案例评析	(31)
第五章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案	(58)
第一节 办案指南	(59)
第二节 案例评析	(61)
第六章 不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案	(83)
第一节 办案指南	(8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87)
第七章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案	(99)
第一节 办案指南	(100)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03)
第八章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案	(131)
第一节 办案指南	(13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35)
第九章 动物检疫监督赔偿案	(146)
第一节 办案指南	(146)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50)
附录	(16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1)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8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1)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2)
附录 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31)
附录 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39)
附录 9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244)
附录 10 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	(249)
附录 11 动物防疫监督执法文书填写说明	(253)
附录 12 典型案例案卷	(258)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的基本概念

一、概念和特点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鉴别鉴定、告知听证、处理处罚等一系列动物防疫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总和。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具有四个特点，一是法定职责，即监督办案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责，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认真履行，不作为本身也是违法。二是处罚法定，即动物防疫监督办案的查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禁止行为，而法无明确规定则不予处罚。三是责罚相当，即对违法行为追究的法律责任与其造成的后果相关，尤其是具体的适用处罚要符合法律规定。四是动物防疫监督办案属于行政执法的范畴，有别于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在可以采用的措施上受到一定的限制。

二、基本要求

动物防疫监督办案，作为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应符合一些基本要求。一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件的查处建立在对客

观事实充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要有确凿的证据支持，且证据要力求形成链条、环环相扣。二是程序合法。从调查取证、鉴别鉴定，到告知听证、处理处罚的各个阶段，都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要及时制作法律文书。三是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在办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特别是进入处理处罚阶段，一定要注意法律法规的正确适用，要循规蹈矩，克服主观随意性。四是不存在超越和滥用职权。即执法主体要符合法律规定，由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来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案件，并且这些机构也只能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案件。五是要经得起检验。具体来说，一要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案件办理的质量可靠，保证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复议和诉讼中得到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肯定。二要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努力把案件办成铁案。

第二节 案件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涉及到的案件种类比较多，据濮阳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统计，案由可达 73 种之多，范围包括动物的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

经过初步整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涉及到的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有下列 14 种（其中第五种又可细分为 6 种），其中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的为 12 种：

1. 不按照规定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2. 不按照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进行清洗消毒的。
3. 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4.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

病料的。

5. 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具体分为 6 种：

(1) 经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的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

(2) 经营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

(3)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4) 经营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5) 经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

(6) 经营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

6.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7. 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

8.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

9.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10. 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11. 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的。

12.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

13.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的。

14. 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二章

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

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是指当事人明知动物产品已被动物检疫员判为不合格并需要做无害化处理，却不执行无害化处理决定，仍然买卖、运输、加工、仓储的一类案件。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的特点是，在一般情况下是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并且多数具有阻碍动物检疫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情节，因此对这类案件应依法从重处罚。办理此类案件应注意收集物证（盖有高温或销毁印章的动物产品）、书证（准宰证、无害化处理通知书等文字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还要责令当事人追回已售出的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并进行销毁或做无害化处理。

第一节 办案指南

[适用法律法规]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染疫的。
 -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6)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四
四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1)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2) 疫区内易感染的。

(3)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4) 染疫的。

(5)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

(6) 腐败变质或有病理变化的。

(7)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 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出售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2) 疫区内易感染的。

(3) 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4) 染疫的。

(5)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6)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也可以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同类等量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等值的罚款”，对违

法行为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责任人]

本案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主要是违法从事不合格动物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证据]

主要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勘验笔录等。

物证：包括经营的经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及其加工的设备、包装物、运载工具，在案卷中以照片、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勘验笔录等形式予以固定。

书证：包括检疫不合格证明，动物产品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等经营情况记录，物价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价格证明资料等。

证人证言：了解动物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等经营情况，具有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述能力的自然人（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老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将其亲自耳闻目睹或转述他人的所见所闻的有关动物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情况及经检疫不合格的事实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所作的陈述。

当事人陈述：动物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等经营者就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经营的时间、数量、重量、价格、收入、买卖人姓名等情况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所做的陈述。在案卷中以《调查笔录》的形式出现。调查笔录每页应由被调查人签字认可。

视听资料：录音机、录像机、计算机以录音、录像、计算机存储等手段反映出的音响、影像、其他信息证明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等经营情况。

现场勘验笔录：动物防疫监督员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仓储等经营的现场或动物产品，特别是在产品上加盖的不合格印章进行勘验、清点、测量、拍照、绘图所做的

记录。勘验人员、当事人或其他在场的有关人员须在勘验笔录上签名盖章。

以上证据应证明违法行为责任人经营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时间、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重量、价格、收入、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的事实。

[办案程序]

1. 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一般适用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后果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当事人无原则争议的违法行为，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按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包括表明身份、说明理由、告知权利、填写现场处罚决定书和执行。

2. 一般程序：又称普通程序。除有特别规定外，对于情节复杂、处罚较重、无法当场作出处罚的案件适用于一般程序。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000 元以上罚款或除警告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都必须按一般程序。一般程序包括立案、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阶段。

3. 听证程序：听证程序不是行政处罚案件的必经程序，而是附条件的法律程序，只有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三种行政处罚中的任何一种时，当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才举行听证。

第二节 案例评析

案例一 王某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

[案情介绍]

2000 年 7 月 21 日，某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接到群众举报，称个体经营户王某正在销售加盖高温章的肉品。

经调查，当日早7时左右，王某在本县食品公司屠宰厂代宰生猪一头，经动物检疫员现场检疫，该猪宰前精神状态不好，宰后视检全身淋巴结肿大，出血，皮肤发红，心肌内有菜花样赘生物，综合判定为猪丹毒病猪。驻场检疫人员将猪肉尸加盖了高温章，令其作高温处理。可是，王某却将肉品拉到市场鲜销。被动物防疫监督员查获时已销售猪肉3千克。

上述事实有物证及对当事人和动物检疫员的《调查笔录》、《行政强制行为决定书》（对检疫不合格肉品实施封存）等证据佐证。因王某经营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三）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三）之规定，在履行完告知和陈述申辩程序后，某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①没收检疫不合格肉品45千克；②没收违法所得13.5元；③罚款67.5元。当事人对该处罚决定无异议，主动履行。

[案例评析]

此案虽小，但整个查处过程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做到了掌握事实清楚，收集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本案中动物检疫员检出了染疫的肉品，并加盖了高温印章。但值班检疫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规定，监督货主作无害化处理，对此案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案例二 胡某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案

[案情介绍]

2002年4月23日，某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接到群众举报，称个体卖肉户胡某销售盖有高温章的猪肉，要求查处。当日，该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决定立案查处。

经调查，2002年4月15日晚胡某在肉联厂屠宰4头猪，其中有1头猪被动物检疫员判为猪丹毒，并加盖了高温章。但胡某的雇工趁动物检疫人员不注意，将这头已经盖了高温章的猪肉背出厂后，在市场上销售。

办案人员通过大量的调查取证，证实了胡某的这一违法事实，胡某本人也承认了销售经检疫不合格的肉品这一事实。在履行完告知、陈述申辩程序后，2002年5月14日某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认定胡某经营检疫不合格猪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三）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三）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非法所得5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无异议，当日履行。

[案例评析]

本案是在没有物证的情况下，利用证人证言、书证办理成功的典型案件。

本案在接到举报时，已是当事人经营经检疫不合格猪肉这一违法行为发生8天以后，猪肉已经卖完。因没有了物证，无形当中增加了办案的难度。办案人员在调查中获取了准宰证这一书证，证明当事人在2002年4月15日在定点屠宰场宰了4头猪，通过对屠宰场负责发肉的工作人员和检疫人员等5人的调查，均证明了当事人在屠宰场屠宰的4头猪中有3头合格，1头不合格，且屠宰场工作人员证明当事人的雇工强行将已盖高温章的猪肉背出厂。当事人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违法事